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

貳、工作職缺及內容：

- 一、工作職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預算之業務費（補助款除外）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
- 二、工作內容：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大型傢俱清運、消毒、小廣告清除、綠美化、彈簧床拆解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不分類組依本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參、錄取名額：

一、本次預定錄取 196 名列冊候用：

(一) 溪北區 50 名（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官田區、麻豆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大內區計 17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20 名。
- 2、駕駛類組 21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3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3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3 名。

(二) 溪南區 146 名（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永康區、東區、中西安平區、南區、北區、安南區計 19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54 名。
- 2、駕駛類組 54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10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0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10 名。
 - (4) 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
 - I. 城西垃圾焚化廠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II. 永康焚化廠當地王行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II. 永康焚化廠當地啞口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V.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V. 安定衛生掩埋場當地大同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二、上開特殊身分中 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肆、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並滿 6 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 **106 年 10 月 28 日（含）** 前完成設籍。
- 二、性別限制：無。
- 三、年齡限制：16 歲以上（即 **91 年 4 月 28 日（含）** 前出生）；未滿 20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四、駕駛類組資格：須領有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且於報名表切結應於進用後依指定期間擔任駕駛工作。

五、特殊身分類組資格：

- (一)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即 62 年 4 月 28 日（含）前出生）且無工作者。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持有經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其年滿 16 歲且無工作者。
- (三)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即 105 年 4 月 28 日（含）前退出職場），欲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四) 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具本市城西里、王行里、啞口里、大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並有居住之事實者。

六、報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或進用，其已錄取或進用者，取消錄取或進用資格，並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伍、報名相關規定：

一、本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建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nepb.gov.tw/>）之「訊息公告」區，可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於本甄選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逕洽下列地點免費索取（非行政機關上班時間及例假日恕不受理）：

- (一) 本局永華辦公室服務台（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電話：06-2686751）。
- (二) 本局民治辦公室服務台（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電話：06-6572916）。
- (三)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電話：06-6330820）。

二、報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7：00 止；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現場報名地點：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地址：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地圖及交通指引如附表 5），報名區限擇一區、報名類組限擇一組，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限擇一類身分，請事先填寫報名表並備齊證明文件，再依公告時間地點前往報名並繳件。

四、填寫報名表與備齊證明文件：

- (一) 填寫報名表 1 份（如附表 1）並簽章，另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於報名表上。
- (二) 填寫報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暨同意甄選規定聲明書 1 份（如附表 2）並簽章。
- (三) 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 107 年 1 月 28 日（含）後核發）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新式戶口名簿樣式如附表 4），均應為最新戶籍資料且含報考人詳細記事，否則視為應繳證明文件不齊全。
- (四) 報名駕駛類組者，另應繳交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影本（正本應於錄取後一併繳驗）。

(五) 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中高齡失業者：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記錄或工會投保記錄1份（即**107年3月28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份。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 (1)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記錄或工會投保記錄1份（即**107年3月28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份。
 - (2)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二度就業婦女：
 - (1)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記錄或工會投保記錄1份（即**107年3月28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份。
 - (2)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1份(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或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具本市城西里、王行里、唵口里、大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者：
 - (1)應繳交註記設籍當地里6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即**106年10月28日（含）**前完成設籍），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應繳表件不齊全，不符合報名資格。
 - (2)有居住之事實（檢附當地里長出具之證明書正本）。

五、現場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至現場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於報名聲明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簽章：

- (一) 報名表（附表1）下方切結簽章。
- (二) 報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暨同意甄選規定聲明書（附表2）切結簽章。
- (三) 報名**駕駛類組**者，請於報名表（附表1）切結簽章願於進用後依指定期間擔任駕駛工作。
- (四) 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違反甄選簡章規定、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一併繳交委託書（附表3），並出示報考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
- (六) **未簽章或應繳交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請勿重複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陸、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項目為**體能測驗**：

- 一、本項測驗係採取不借助任何外力或器具之情形下，參加人員以徒手方式獨力負重**米袋**，並依規定路線完成30公尺折返共計60公尺之競速測驗。
- 二、本測驗之負重**米袋**，男性為**15**公斤，女性為**8**公斤。
- 三、參加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鞋，嚴禁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考試歷程將全程錄影。
- 四、參加測驗者應審慎評估自我體能現況，體力無法負荷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概由報考人負責。

柒、體能測驗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體能測驗日期、地點、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名單、梯次，訂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各梯次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下列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1種），

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
- (三) 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 (四) 護照。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選預定榜示日期為**體能測驗全部結束後次 1 工作日**於本局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 二、各區一般類組報考人成績排序應合併該區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共同排序，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未能以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之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依該特殊身分報考人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以保障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權益。
- 三、各區一般類組報考人成績經合併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共同排序後，由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所占之一般類組錄取名額數量，悉數另予增額錄取一般類組報考人（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以保障一般類組報考人權益。
- 四、各區駕駛類組報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五、各區駕駛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未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各區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六、各區、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本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候用順序。
- 七、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108 年 7 月 16 日為止，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 八、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
 - (一)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各類組成績名次（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中高齡失業者 1 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二度就業婦女 1 名】—【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 1 名】），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
 - (二)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志願或申請延後分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者，該錄取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分發各區組服務未滿 2 年者，不得跨區組請調，惟服務已滿 1 年未滿 2 年者，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
- 九、甄選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本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玖、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選簡章暨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相關試用考核規定悉依本局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三、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為新台幣 22,000 元（含個人勞健保自付額）。

拾、榜示日期：以本局網站公布為準。